2026年主观应试阶段刑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10—18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20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8分以下。本题较难，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第四答得相对较好，大部分作答可以拿到3分及以上，一些同学可以拿到满分；第二问、第三问和第五问的错误较多，第二问普遍在1、2分，只有个别同学可以拿到4分集以上，第三问普遍得分3分，小部分同学可以拿到6分，只有1个同学拿到满分，第五问普遍得分0分，小部分同学可以拿到2分；第一问出现遗漏分析行为定性、作答不完整的现象比较明显。另外，本题出现很多学生对于基础知识点掌握不好的情况，比如对于转化型抢劫、实行过限等知识点掌握的不好。本题涉及盗窃罪、诈骗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信用卡诈骗罪、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转化型抢劫、实行过限、共同犯罪、因果关系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审题不够精准、遗漏分析内容。部分考生在分析题目的时候没有注意到题目中让进行观点分析；部分考生在分析题目的时候没有注意到让分析的主体都有谁遗漏作答。

2.部分基础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第一、四问中，部分考生对于转化型抢劫、抢夺罪、实行过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掌握的不够扎实导致判断不准确，第五问，对于介入因素是否异常对于因果关系的影响没有掌握导致分析的不准确，第三问，对于信用卡诈骗掌握的不好导致作答错误等。

3.答题结构不够完整，逻辑链条断裂。第一问考生直接回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转移走用户的积分，得出构成盗窃罪，未回答此时行为人采取的是秘密窃取的手段；部分同学没有回答出诈骗罪的行为构造；第三问，部分考生直接窃取财物，没有体现手段的秘密性等。

4.表述完整性、准确度不高。第一问中，部分考生出现罪名回答错误的问题，尤其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没有回答数据；第2问中，部分考生回答成骗取金融罪；第3问中，个别考生回答成货款诈骗罪；第4问中，抗拒回答成抗柜，实行过限回答成实行过线等。

5.审题出现偏差。部分考生在分析题目的时候出现主体遗漏、未进行观点分析等问题。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盗窃罪、诈骗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本题较难，得分情况不理想，多数在 3-5 分之间。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遗漏定性。不少考生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出盗窃罪或者诈骗罪或者盗窃罪、诈骗罪，分析的罪名不全面，很少有回答出盗窃罪、诈骗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

2.作答的不完整。盗窃罪分析的时候，部分考生没有回答出其秘密性这点，诈骗罪，部分考生最多遗漏的是此时将积分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这点，个别没有分析出诈骗罪的行为构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绝大多数考生没有回答出此时的积分不能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

3.罪名回答错误。主要集中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上，部分考生没有回答数据，只回答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材料解读不准确。大部分同学都没有准确分析出王某的行为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很多回答的是非法侵入系统罪，非法侵入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另外，还有个别考生把诈骗罪分析成信用卡诈骗罪了。

5.未分析理由。小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了结论，没有回答理由。

6.理由分析的不准确，部分考生在分析诈骗罪的受损失对象时分析的是京东公司。

第二问：考察信用卡诈骗罪。本问比较难，得分率不高，部分考生在 1 分，小部分考生得分在 4 分，极个别同学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分析出材料中的考点。绝大多数考生失分最关键的就在于没有结合材料分析出此时考察的是电子支付账户能不能认定为信用卡，将其分析成了普通诈骗罪了；

2.理由分析的不准确。对于盗窃罪来讲，绝大多数考生都没有回答出盗窃信用卡并且使用这点，回答的都是盗窃居民的银行卡信息资料等；对于信用卡诈骗来讲，大多数考生回答的是盗窃信用卡并且使用，未准确识别出冒用。

3.材料解读的不准确。大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回答的是金融机构诈骗罪、诈骗罪、非法侵入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性质定性错误。

4.表述不明确。部分考生在分析信用卡诈骗罪的时候可以结合材料分析出一点冒用的材料，但是未明确表述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这点。

5.审题不认真，部分考生未进行观点展示，只回答了一种观点。

6.未回答理由。个别考生在作答的时候只分析了结论，未进行理由的阐述。

7.结构分析混乱。部分考生在分析王某、李某的时候出现罪名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问：考察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本问比较难，失分也比较严重，得分大致在 1-4 分，主要问题是：

1.理由分析不准确。就盗窃罪而言，部分考生没有回答出秘密性这点导致失分；就贷款诈骗罪而言，部分考生没有明确分析出此时的花呗服务商可以认定为金融机构导致失分。

2.定性不准确。对蚂蚁花呗的性质分析的不准确，绝大部分考生没有分析出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而是分析成了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骗取贷款罪等导致性质分析错误。

3.未进行理由分析。小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只回答了结论，但是没有进行理由的分析。

第四问：考察的知识点是转化型抢劫、共同犯罪、实行过限。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很少得满分的，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作答的不完整。相当一部分考生没有分析出 2 人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没有分析出王某是否要对李某的过限行为承担责任。

2.行为性质判断错误。少数考生在分析的时候把盗窃罪分析成了抢夺罪，把后续的转化抢劫分析成了故意伤害。

3.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个别考生在分析的时候对于暴力的理解认定的不准确，认为李某的暴力太小，不构成暴力，不能转化为抢劫。

4.未分析理由。个别考生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这么判断的理由。

5.作答遗漏主体。个别考生在分析的时候只分析了李某，没有分析王某。

6.表述不够完整。一些考生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了构成抢劫，没有分析出其属于转化型抢劫，过程没有体现出来。

第五问：考察因果关系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在 0-2 分之间，常见问题如下：

1.作答的不完整。少数考生分析出董某不构成犯罪，但是没有分析出对死亡结果不承担责任这点；少数考生没有分析出董某最终的定性为不构成犯罪；部分考生没有分析出王某的主观心态为疏忽大意的过失。

2.材料解读的不准确。绝大部分考生认为 2 人都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有少数考生认为构成的是危险驾驶罪，罪名分析错误。另外，少数考生认为王某构成的是过失致人重伤罪。

3.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大部分考生在作答的时候都认为董某应该承担责任，且要承担主要责任，王某不需要承担责任。

4.未进行理由分析。个别考生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结论，但是没有分析理由。

5.遗漏作答。个别考生在作答的时候只回答了王某，没有回答董某。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审题偏差、遗漏的问题。前三问都让进行观点展示，但是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未进行观点展示，只回答一个观点，第 4 问部分考生只回答李某或者只回答王某，第 5 问，部分考生没有回答出对于董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在审题的时候先把题目中的重点内容用高亮突出或者在草稿纸上写下来，避免分析遗漏主体或者遗漏重点要求。

2.作答的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考生作答的时候出现逻辑链条断裂的情况，比如第 1 问，在分析盗窃罪、诈骗罪的时候没有从犯罪构成角度出发进行分析；第 4 问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共同犯罪实行过限如何处理;在作答刑法题目的时候可以从犯罪构成出发进行理由的分析，这样不容易遗漏采分点，而且不容易回答偏。

3.只回答了结论但未分析理由。部分考生作答的时候全部题目只回答结论，但是没有对理由进行分析，回答结论之后实在不会可以结合考点进行简单的理由分析，这样可以锻炼你的思考、表述能力，切记不要完全空着。

4.结构不清晰。部分考生在作答有多个观点、多个主体的题目时都回答在一起了，显得失分拥挤，而且不容易找到采分点。在遇到多个主体，多种观点的题目时要分点、分段作答，不要都放在一段。

5.作答的比较冗余。部分考生在进行理由分析的时候把所有法条的内容都放上去了，这样比较浪费时间，可以直接结合材料进行罪名的分析，不要法条的内容，避免时间不够的问题出现。

6.存在错别字。对于一些罪名比如第 3 问个别考生把贷款诈骗罪回答成货款诈骗罪了，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罪名回答错误的现象。

7.前后表述不一致。部分考生前后矛盾，比如第 2 问个别考生前面回答诈骗罪，后面回答信用卡诈骗罪，前后不一致，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现象。

8.罪名回答错误。部分考生罪名回答的不准确，比如第 1 问很多考生回答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对于一些不常见的罪名等可以在作答的时候借助法条进行辅助作答，避免基础内容回答错误。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3—20 分之间（满分 31 分），整体难度偏高，区分度较为明显。本题以一段连贯的刑事案件事实为背景设置五问，综合考查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不作为犯罪与正当防卫、抽象事实认识错误、死者占有与信用卡犯罪、信用卡诈骗罪与洗钱罪等考点，且多数小问均为观点展示型题目，对考生的学说储备与体系化表达要求较高。从各问作答情况看，第一问难度较小，主要失分在未点名处分意识必要说，第 2 问（融合不作为、正当防卫与事前故意三考点）难度最大、失分最集中；第 3 问（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考点单一但极易混淆；第 4 问对于死者占有肯定/否定说基本能提及，但多数未遗漏评价否定说下信用卡犯罪行为；第 5 问极易遗漏评价后续衍生行为而导致失分。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观点展示只给结论、不写支撑理论，是最普遍的问题。多数考生在答观点展示题时，能够给出不同的定罪结论，却没有写明支撑该观点的核心理论学说（如第 1 题的“缓和的处分意识必要说”与“严格的处分意识必要说”），说理停留在“秘密窃取”“虚构事实”等事实描述层面，导致对应理由单薄、踩点不全。

2. 多观点展示不完整，遗漏关键考点。第 2 题展示三组观点，二部分考生遗漏“正当防卫不能产生作为义务，张某仅成立正当防卫” 这一组关键学理观点，未能完整呈现该问题的理论分歧。同时，部分考生对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知识点掌握不到位，未能识别本案属于事前故意（结果推迟发生）。

3. 全案行为评价不完整，遗漏后续与次要行为。第 4 题部分考生只评价取走死者财物，未单独评价“使用信用卡取款”这一关键行为；第 5 题只评价取款定信用卡诈骗，遗漏了转移资金的洗钱评价，对于洗钱罪上游犯罪这一知识点掌握不到位。

4. 事实认识错误类型识别错误。第 3 题部分考生没有识别“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误套“承继共同犯罪”或“结果推迟发生（事前故意）”的框架，导致定性出错。

5. 数额拆分与罪数处理不到位。第 4 题多数考生未将现金（3000 元）与卡内取款（10000 元）分别评价，也未在否定说下对侵占罪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

6. 答题结构与序号不够规范。个别考生观点序号混乱，存在重复标统一序号的问

题；个别考生把多观点题写成一句直接断言或者整段糅杂作答，未逐组并列展示。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核心是被害人处分意识的程度要求（存在缓和说与严格说两种观点）。本问多数考生能够给出两种定罪观点，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写核心学说，说理停留在事实描述。多数考生只写“秘密窃取”“虚构事实”等行为事实，没有点明“缓和的处分意识必要说”（只需认识到财物性质）与“严格的处分意识必要说”（须认识到质量、价格等）这一根本分歧。因此，只描述简单行为、未结合到理论层面。

2. 部分考生说理过于简略。未结合本案具体案件情节展开实质分析，仅堆砌理论结论，论证缺乏案件事实支撑，由此造成失分。

第二问：考查不作为犯罪、正当防卫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事前故意）的交叉，重点是先客观后主观、三组观点并列展示。本问是整题难度最大的一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遗漏“正当防卫”这一关键观点组。多数考生只展示了“不作为故意杀人（既遂）”和“未遂＋过失致死数罪并罚”两组，遗漏了“正当防卫系合法行为、不产生救助义务、张某仅成立正当防卫”这一组观点。

2. 对事前故意（结果推迟发生）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处理不清。多数考生在“教唆掩埋是否中断因果关系”上说理混乱，未能清晰区分“因果关系未中断导致故意杀人既遂”与“因果关系中断导致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两种组合，导致犯罪形态判断摇摆。

3. 观点展示结构混乱，未先客观后主观。部分考生开头直接断言“张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没有先把三组观点并列呈现、再分别说理，框架显得杂乱。

4. 直接给结论、不分观点。个别考生通篇只给一个结论，未做多观点展示，遗漏了对争议点的全面回应。

第三问：考查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李某误以为掩埋的是尸体、实为活人，认识的事实与发生的事实分属不同犯罪构成）。本问考点单一但极易混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未识别到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这一考点。多数考生没有抓住“故意毁坏尸体与致人死亡分属不同构成要件”这一关键，未在重合限度内定罪。

2. 未能运用专业术语。部分考生虽论证思路已触及该问题实质，但未能准确运用“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这一规范刑法专业术语，因专业术语储备欠缺，未能有效命中对应采分点。

3. 定性错误，误定故意杀人罪。多数考生把李某的行为定性为故意杀人罪，混淆了“帮助毁灭证据的故意”与“杀人的故意”，没有认识到李某对死亡结果仅存在过失。

4. 错误套用其他分析框架。个别考生套用“承继共同犯罪”去讨论前行为是否终了，偏离了本题考查的抽象事实认识错误。

第四问：考查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死者占有肯定说与否定说），并叠加信用卡犯罪。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死者占有两种立场展示不完整。部分考生只写肯定说或只写否定说，没有把死者占有肯定与两种立场都完整展示出来。

2. 未拆分数额、未处理罪数。多数考生在否定说立场下，没有将现金（3000 元）与卡内取款（10000 元）分别评价，也未对侵占罪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

3. 未写明信用卡犯罪的定性规则，或遗漏评价使用信用卡的行为。多数考生没有单独写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法构成盗窃罪”以及“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遗漏了使用信用卡这一行为的独立评价和定性。

4. 误认为使用信用卡事后不可罚。个别考生称“之后使用信用卡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属事后不可罚”，该结论错误。

第五问：考查信用卡诈骗罪与洗钱罪（张某教唆他人协助自己转移犯罪所得）。本问失分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完全遗漏评价“张某教唆他人协助转移犯罪所得”这一行为，未能识别出洗钱罪教唆犯。多数考生只评价了信用卡诈骗罪，没有评价“张某教唆他人协助转移犯罪所得”这一行为；未认识到信用卡诈骗罪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张某应构成洗钱罪的教唆犯，并与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

2. 未得出数罪并罚结论。部分考生只定一罪，没有对“取款（信用卡诈骗）与转移资金（洗钱）”两个行为作数罪并罚处理。

3. 偏离考查重心。个别考生纠缠于“李某对张某是否构成诈骗”等旁支问题，遗漏了本题核心的洗钱罪教唆犯评价。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观点展示题只给结论、不写支撑理论，说理停留在事实层面。观点展示类题目在给出不同定罪结论后，必须写明支撑该观点的核心学说（如处分意识必要说、死者占有肯定说与否定说），把学说概念写进答案，再结合案情事实对应，不能只描述案件行为。

2. 全案行为评价不完整，遗漏后续行为。读题时应逐句标记全部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答题时把案件先后发生的全部行为逐一评价，不能只看主要取财行为——后续的使用信用卡、转移资金等行为同样需要单独评价并交代罪数。

3. 数额与罪数处理不到位，容易忽略进行分析。涉及多笔财物或多种罪名时，应分别评价数额（如现金与卡内取款拆分计算），并明确说明是否需要数罪并罚；不能笼统给一个总数或只定一罪了事。

4. 专业术语运用不足。大部分考生作答时未匹配对应考点援引专业刑法术语，例如第 1 题未提及处分意识必要说、第 3 题未提及抽象事实认识错误；专业术语积累不足，要多积累专业术语并运用，提高答题规范性。

5. 答题结构与序号不规范。观点展示要做到“结论先行、逐组并列”，每个观点独立成段；观点序号应规范、与通说顺序一致，写完后检查一遍，避免序号重复或顺序颠倒造成阅卷误解。

6. 写完后缺少检查，易出现笔误与概念混淆。完成作答后应通读一遍，重点检查错别字、专业术语、罪名与观点的对应关系，避免出现明显笔误或把相近概念写混。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31 分，得分普遍在 10—18 分之间，整体难度偏高，各事实段的作答情况差异较大。第一段和第四段因涉及罪名较多且存在观点展示，失分最为集中；第二段、第三段部分考生能够写出基础罪名，但遗漏实行过限或罪数评价的问题突出；第六段自首与立功的认定相对简单，但也有考生遗漏。本题以共同犯罪与财产犯罪交叉案件为背景，侧重考查考生对共犯范围认定、罪名区分、实行过限、罪数关系、观点展示等核心制度的理解与运用能力。题目事实量大、人物关系复杂、争议点密集，对考生的体系化思维和细节敏感度要求较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共犯关系认定不清，未按故意内容区分处理。第一段中，王某、李某具有绑架勒索的故意，杨某、董某误以为帮人讨债而参与，仅具有索债故意。四人的故意内容不同，不能成立绑架罪的共同犯罪，仅在非法拘禁罪范围内成立共犯。大量考生未能作出这一区分，直接将四人认定为绑架罪的共同犯罪，导致后续定性全部偏离。

2.罪名评价遗漏，尤其是招摇撞骗罪、敲诈勒索罪。第一段中，材料明确写明“四人冒充公安人员将张某绑架”，但多数考生仅评价了绑架罪或非法拘禁罪，未单独评价招摇撞骗罪，遗漏了“冒充”这一独立行为对应的罪名。第二段中，杨某、董某释放张某后以“报复”相威胁催要 10 万元，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但不少考生仅将其评价为约定好处费，未能认定敲诈勒索罪。

3.实行过限判断遗漏或错误。第一段事实二中，杨某、董某在拘禁过程中抢走张某

随身财物，且并未告知另外两人，属超出共同故意的实行过限，应由杨、董单独负责，王某、李某不承担责任。第二段中，杨、董释放张某后催要 10 万元，同样超出四人共同故意，亦属实行过限。多数考生未能结合“并未告知”“超出共同故意”等关键细节作出判断，导致归责错误。

4.未能识别吸收关系。第四段事实一中，王某、李某劫持张某逼问信用卡密码，非法拘禁是抢劫的手段行为，二者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吸收关系，只定抢劫罪一罪。部分考生将两者单独评价。

5.观点展示不完整，只写一种立场。第一段事实二，拘禁中劫取财物应择一重罪还是数罪并罚、第三段，杀子索财应定绑架罪一罪还是故意杀人罪与敲诈勒索罪并罚、第五段，劫持车辆应定抢劫罪还是劫持汽车罪，均涉及争议观点。大量考生仅选取一种观点作答，未按题目要求展示全部争议观点，无法完整覆盖考点。

5.罪数评价不完整，遗漏想象竞合或并罚。第三段中，王某、李某杀害张某儿子后隐瞒死亡事实索要 100 万元，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多数考生仅评价了故意杀人罪和绑架罪，遗漏了勒索行为本身同时触犯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关系，也未正确说明罪数处理方式。

6.犯罪形态判断缺失。第一段中，四人将张某绑架至住房并安排看押，张某的人身自由已被实际剥夺，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均以控制人质为既遂标准，不要求达到勒索目的。多数考生未评价犯罪形态，导致答题要素不完整。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段事实一：考查四人共同控制张某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共犯范围的认定、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分、招摇撞骗罪的独立评价以及犯罪形态的判断。本问失分最为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未区分故意内容差异，错误认定四人成立绑架罪的共同犯罪。材料写明王某、李某预谋绑架张某意图勒索钱财，具有绑架故意；杨、董误以为系帮人讨债，主观上仅有索债故意。故意的具体内容不同，四人仅在非法拘禁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大量考生未能作出这一区分，直接认定四人为绑架罪的共犯。

2.未单独评价招摇撞骗罪。四人冒充公安人员将张某绑架，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已单独触犯招摇撞骗罪，多数考生遗漏了这一罪名评价。

3.未评价犯罪形态。四人将张某绑架至市区一处住房并安排看押，张某的人身自由已被实际剥夺。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以控制人质为既遂标准，不要求达到勒索目的或取得财物，四人在控制张某时犯罪即已既遂。部分考生未对犯罪形态作出判断。

4.未明确间接正犯的逻辑。王某、李某利用杨某、董某帮助要账的错误认识，将二人作为工具实施绑架，王某、李某构成绑架罪的间接正犯。部分考生未能识别这一层关系。

第一段事实二：考查杨某、董某劫取张某财物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实行过限的判断与拘禁中劫取财物的罪数争议。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认定实行过限。王某、李某对抢劫行为不知情，没有形成共同的抢劫故意，该行为超出了四人最初关于控制张某的共谋范围，属于实行过限。大量考生未结合并未告知这一细节判断实行过限。

2.争议观点不完整。杨某、董某在拘禁过程中当场劫取随身财物，同时涉及非法拘禁罪和抢劫罪两个罪名。观点一可参照相关司法解释，以择一重罪处罚；观点二认为抢劫行为独立，应当数罪并罚。多数考生未按题目要求展示全部争议观点。

第二段事实：考查杨某、董某释放张某后催要 10 万元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敲诈勒索罪的认定与实行过限的判断。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认定敲诈勒索罪。杨某、董某释放张某后多次打电话以报复相威胁催要好处费 10 万元，张某因害怕遭到报复而付款。部分考生误认为系履行约定而非敲诈勒索，忽视了约定背后以暴力经历相威胁的本质。

2.未认定实行过限。该催款行为发生在杨、董将张某放走之后，已与四人最初的绑架或索债共谋无关，属于杨、董的实行过限。部分考生未将二人行为与共同犯罪切割。

第三段事实：考查王某、李某杀害张某儿子后索要 100 万元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故意杀人罪的认定、勒索行为的想象竞合关系以及绑架罪结果加重犯的争议。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只写一种观点，未展示争议。王某、李某杀害被控制人质的行为，观点一可认定为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适用升格的法定刑；观点二认为杀人动机与勒索无关，应单独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再与勒索行为形成的罪名并罚。多数考生仅选取一种观点，未能按题目要求展示全部争议路径。

2.遗漏想象竞合认定。杀害张某儿子后隐瞒死亡事实向张某索要 100 万元，一个行为既以儿子安危进行威胁，又隐瞒死亡事实使张某陷入错误认识，同时触犯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多数考生未识别这一层关系。

3.遗漏罪数分析。无论将勒索行为认定为敲诈勒索罪还是诈骗罪，该罪均需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部分考生未提及罪数处理方式。

第四段事实一：考查王某、李某劫持张某并逼问信用卡密码取款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吸收关系与抢劫信用卡的罪数规则。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识别吸收关系。王某、李某将张某劫持至乡下老家，非法拘禁是抢劫的手段行为，二者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吸收关系，只定抢劫罪一罪。部分考生将非法拘禁独立评价。

2.未适用抢劫信用卡的特殊规则。李某使用抢来的信用卡在 ATM 机上取款 10 万元，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抢劫信用卡并使用的，以抢劫罪一罪论处，使用金额计入抢劫数额。部分考生未引用该规则，或错误地评价为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

第四段事实二：考查王某杀害张某时李某的刑事责任，重点是王某另起犯意的认定与李某过失责任的判断。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认定王某另起犯意，构成故意杀人罪。王某在张某试图逃脱时持刀杀害，是临时起意的独立行为，应当与抢劫罪数罪并罚。部分考生将其评价为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未能区分“为劫财而杀人”与“临时起意杀人”的差异。

2.未认定李某的过失责任。李某未参与杀人，无杀人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二人共同抢劫制造了张某面临危险的情境，死亡结果与共同抢劫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对死亡结果应当预见而未预见，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抢劫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数罪并罚。部分考生未能结合因果关系认定李某的过失责任，直接认定李某对死亡无责。

第五段事实：考查王某劫持宋某车辆逃跑行为的刑事责任，重点是抢劫罪与劫持汽车罪的区分争议。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展示争议观点。王某持刀拦停宋某车辆并自行驾驶，观点一认为其控制车辆后未归还，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抢劫罪；观点二认为其仅为逃跑，无非法占有目的，且逆向行驶危害公共安全，更符合劫持汽车罪的构成要件。多数考生仅写出一种定性，未展示两种争议路径。

2.罪名表述错误。部分考生将劫持汽车罪误写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案有劫持汽车罪这一特殊罪名，依法应优先适用。

第六段事实：考查李某自首与立功的认定。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遗漏自首认定、立功认定。

2.不符合作答规范。部分考生仅作答成立自首和立功，但是没有进行说理分析。

三、答题方式问题

1.未按材料段落逐一分析，导致遗漏事实和考点。本题案情横跨六个事实段，设问要求“按案情描述顺序分析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部分考生跳过个别段落，或打乱顺序随意拼接，导致对应考点遗漏。应严格按照材料段落的先后顺序逐一分析，不跳段、不遗漏。

2.先定共犯范围，再定个人责任，顺序倒置。共同犯罪案件应首先判断各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共犯关系、在什么罪名范围内成立共犯，再分别分析各人的具体罪名和责任。

部分考生直接逐人独立定性，忽略了行为人之间的共犯关联与重合关系，导致对实行过限等问题的判断失准。

3.“罪名+形态+罪数”三要素不完整。每个罪名的分析应当写清三要素：构成什么罪、是否既遂、与前后罪名如何数罪并罚或从一重。部分考生只写罪名，遗漏既遂判断和罪数关系，尤其在第一段中四人控制张某后犯罪即已既遂，多数考生未作评价。

4.观点展示只写一种立场，未覆盖争议全貌。第一段事实二（择一重罪 vs 数罪并罚）、第三段（绑架罪一罪 vs 故意杀人罪与敲诈勒索罪并罚）、第五段（抢劫罪 vs 劫持汽车罪）均为争议性问题。作答时应当将两种观点分别列出，明确各自的法律依据和适用理由。只写一种观点会被认为未完整回答设问。

5.因果关系分析缺失。第四段事实二中，李某虽未直接参与杀人，但死亡结果发生在共同抢劫过程中，与二人共同制造的危境存在因果关系。部分考生仅以李某不在场即认定对死亡无责。

6.法律术语使用不规范。部分考生作答自己编造罪名或者使用类罪名，未能使用法定罪名。